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華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（因末日115年2月21日為連續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45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銳工程有限公司 葉哲豐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店分行	114年10月15日	1,351,134元	AM9177904